

御纂周易折中

第一函
第六册

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

坤下
坎上

程傳

比序卦。衆必有所比。故受之以比。比親輔也。人之類必相親輔。然後能安。故既有衆則必有所比。比所以次師也。爲卦上坎下坤。以二體言之。水在地上。物之相切比無閒。莫如水之在地上。故爲比也。又衆爻皆陰。獨五以陽剛居君位。衆所親附。而上亦親下。故爲比也。

比吉。原筮。元永貞。无咎。不寧方來。後夫凶。

本義

比親輔也。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。而得其正。上下五陰比而從之。以一人而撫萬邦。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。故筮者得之則當爲人所親輔。然必再筮以自審。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。然後可以當衆之歸而無咎。

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。亦將皆來歸之。若又遲而後至。則此交已固。彼來已晚。而得凶矣。若欲比人。則亦以是而反觀。

之耳。



比。吉道也。人相親比。自爲吉道。故雜卦云。比樂師憂。人相親比。必有其道。苟非其道。

則有悔咎。故必推原占決。其可比者而比之。筮謂占決卜度。非謂以著龜也。所比得元永貞。則无咎。元謂有君長之道。永謂可以常久。貞謂得正道。上之比下。必有此三者。下之從上。必求此三者。則无咎也。人之不能自保其安寧。方且來求親比。得所比。則能保其安。當其不寧之時。固宜汲汲以求比。若獨立自恃。求比之志不速。而後則雖夫亦凶矣。夫猶凶。況柔弱者乎。夫剛立之稱。傳曰。子南夫也。又曰。是謂我非夫。凡生天地之間者。未有不相親比。而能自存者也。雖剛強之至。未有能獨立者也。比之道。由兩志相求。兩志不相求。則睽矣。君懷撫其下。下親輔於上。親戚朋友鄉黨皆然。故當上下合志。以相從。苟无相求之意。則離而凶矣。大抵人情相求。則合。

相持則睽。相持相待莫先也。人之相



郭氏雍曰。一

親固有道。然而欲比之志不可緩也。陽之卦得位

者。師比而已。得君位者爲比。得臣位者爲師。○馮氏椅

曰。萃與比。下體坤順同。上體水澤不相遠。惟九四一爻

有分權之象。故元永貞言於五。比下無分權者。故元永

貞言於卦。義各有在也。○胡氏一桂曰。六十四卦。惟蒙

比以筮言。蒙貴初而比貴原者。蓋發蒙之道。當視其初

筮之專誠。顯比之道。當致其原筮而謹審。所以不同也。

○胡氏炳文曰。原筮。本義讀如原蠶。原廟。原田之原。義

皆訓再。曰吉。曰无咎。曰凶。皆占辭。吉。上下相比之占。統

言也。无咎。所比者之占。凶。比人者之占。分言也。蒙比卦

辭。特發兩筮字。以示占者之通例。筮得蒙卦辭。蒙求亨

者。與亨蒙者皆可用。筮得比卦辭。爲人所比。與求比者

皆可用。顧其所處所存者何如耳。蒙之筮。問之人者也。

不一。則不專。比之筮。問其在我者也。不再。則不審。不寧

可比不可比。彼之來比不來比。吾不問也。此固王者大公之道。而爲九五之顯比者也。

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。

本義

比之初貴乎有信。則可以无咎矣。若其充實。則又有它吉也。

程傳

初六比之始也。相比之道。

以誠信爲本。中心不信而親人。人誰與之。故比之始。必有孚。誠乃无咎也。孚。信之在中也。誠信充實於內。若物之盈滿於缶中也。缶。質素之器。言若缶之盈實其中。外不加文飾。則終能來有它吉也。它。非此也。外也。若誠實充於內。物无不信。豈用飾外以求比乎。誠信中實。雖它外皆當感而來從。孚。信比之本也。**集說** 鄭氏曰。五爲比之主。初最遠而非其應。何以有吉義。蓋幾生於應物之先。而誠出於志之未變。故以信求比。何咎之有。盈。充也。缶。素器也。居下而位卑。擴吾之信以充之。雖遠而非其應。終必應。而有它吉矣。有它吉者。非期於必。

得而得之也。○胡氏炳文曰。與人交止於信。親比之初。能有誠信。所以比之无咎。及其誠信充實。則非特无咎。又有它吉。初六不與五應。故曰有它。大過九四中孚初九皆曰有它。彼則戒其有它。向之心。此則許其有它。至之吉也。

六二比之自內貞吉。

柔順中正。上應九五。自內比外。而得其正。吉之道也。占者如是。則正而吉矣。

程傳

二與五為

正應。皆得中正。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也。二處於內。自內謂由己也。擇才而用。雖在乎上。而以身許國。必由於己。已以得君道合而進。乃得正而吉也。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。乃自內也。不自失也。汲汲以求比者。非君子自重之道。乃自失也。梁氏寅曰。二與五為比。由內而比外者也。凡貞吉有父之本善者。有父非貞而為之。

戒者。此曰貞吉。爻之本善也。言自內比外而得其正。是以吉也。○谷氏家杰曰。自內之所有者。以比之。達不變塞也。卽此是正。故吉。

六三比之匪人



陰柔不中正。承乘應皆陰。所比皆非其人之象。其占大凶。不言可知。**程傳**三不中正。不中正。四陰柔而不中。二存應而比。夜皆不中正。匪人也。比於匪人。其失可知。悔吝不假言也。故可傷。二之中正而謂之匪人。隨**集說**王氏弼曰。四自外比。二爲五應。時取義各不同也。近不相得。遠則無應。所與比者皆非已親。故曰比之匪人。○朱子語類云。初應四爲比。得其人。二應五亦爲比。得其人。惟三乃應上。上爲比之无首者。故爲比之匪人也。○趙氏彥肅曰。初比於五。先也。二應也。四承也。六三無是三者之義。將不能比。五去

六四外比之貞吉。

本義

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爲得其正吉之道也。占是如是則正而吉矣。

程傳

四與初不

比之外比於五乃得貞正而吉也。君臣相比正也。相比相與宜也。五剛陽中正賢也。居尊位在上也。親賢從上比之正也。故爲貞吉。以六居四亦爲得正之義。又陰柔不中之人能比於剛明中正之賢乃得正而吉也。又比賢從上必以正道則吉。

傳 易氏被曰易以上卦爲外也。數說相須其義始備。

傳 下卦爲內而二體亦各有內外。四與五同體而言外比者亦所以比五也。李氏過曰二與四皆比於五二應五在卦之內故言比之自內。四承五在卦之外故言外比之外內雖異而得其所比其義一也。故皆言貞吉。

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。

本義

一陽居尊。剛健中正。卦之羣陰。皆來比已。顯其比

者。不追。故爲用三驅。失前禽。而邑人不誠之象。蓋雖私

屬。亦喻上意。不相警備。以求必得也。凡此皆吉之道。占

者如是。五居君位。處中得正。盡比道之善者也。人

則吉也。**程傳**君比天下之道。當顯明其比道而已。如誠

意以待物。恕已。以及人。發政施仁。使天下蒙其惠澤。是

人君親比天下之道也。如是。天下孰不親比於上。若乃

暴其小仁。違道干譽。欲以求下之比。其道亦狹矣。其能

得天下之比乎。故聖人以九五盡比道之正。取三驅爲

喻。曰王用三驅。失前禽。邑人不誠。吉。先王以四時之畋

不可廢也。故推其仁心。爲三驅之禮。乃禮所謂天子不

合圍也。成湯祝網。是其義也。天子之畋。圍合其三面。前

開一路。使之可去。不忍盡物。好生之仁也。只取其不用

命者。不出而反入者也。禽獸前去者皆免矣。故曰失前

禽也。王者顯明其比道。天下自然來比。來者撫之固不

禽也。王者顯明其比道。天下自然來比。來者撫之固不

煦煦然求比於物。若田之三驅。禽之去者。從而不追。來者則取之也。此王道之大。所以其民皞皞而莫知爲之者也。邑人不誠。吉言其至公。无私。无遠邇親疎之別也。邑者居邑。易中所言邑皆同。王者所都。諸侯國中也。誠期約也。待物之一。不期誠於居邑。如是則吉也。聖人以大公无私治天下。於顯比見之矣。非惟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。大率人之相比。莫不然。以臣於君言之。竭其忠誠。致其才力。乃顯其比君之道也。用之與否。在君而已。不可阿諛逢迎。求其比已也。在朋友亦然。修身誠意以待之。親已與否。在人而已。不可巧言令色。曲從苟合。以求人之比已也。於鄉黨親戚於衆人莫不皆然。三驅失前禽之義也。**集說**朱子語類問伊川解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。所謂來者撫之。去者不追。與失前禽而殺不去者。所譬頗不相類。如何。曰。田獵之禮。置旃以爲門。刈草以爲長圍。田獵者自門驅而入。禽獸向我而出者皆免。惟被驅而入者皆獲。故以前禽比去者不追。獲者

譬來則取之。大意如此。無緣得一一相似。伊川解此句。不須疑。但邑人不誠。吉一句似可疑。恐易之文義不如。此耳。○又云。邑人不誠。如有聞無聲。言其自不消相告。誠。又如歸市者。不止耕者不變相似。○胡氏炳文曰。諸陰爻皆言比之。陰比陽也。五言顯比。陽爲陰所比也。師比之五。皆取田象。師之田有禽。害物之禽也。比之失前禽。背已之禽也。在師則執之。王者之義也。在比能失之。王者之仁也。○梁氏寅曰。九五陽剛中正。爲比之主。陽剛則明而不暗中。正則公而不私。此其所以爲顯比也。以象言之。如田狩而用三驅。失前禽來者不拒。去者不追。此上之比下也。固顯比也。比下旣得其道。則雖私屬亦喻上意。而不待告誠。此下之比上也。亦顯比也。上下之相比。同一顯明之道。又安有不吉乎。○林氏希元曰。顯與隱對。光明正大。而無隱伏回曲。闇昧褊窄者。顯也。隱伏回曲。闇昧褊窄。而不光明正大者。隱也。王者以父母天下爲職。生養教誨。但知吾分所當爲。盡其道而爲。

之。至於民之感恩與否。則聽其在彼。初不屑屑焉。暴其私恩小惠。違道干譽。以求百姓之我親。此其施爲舉措。何等光明正大。而豈有隱伏回曲闇昧褊窄之病。故謂之顯比。譬如王者解一面之網。用三驅之田。禽獸向我而入者。取之。背我而前去者。則失之。初不求於必得。至於私屬亦喻上意。不相警備。以求必得焉。夫王用三驅失前禽者。王道之得。邑人不誠者。王化之行。凡此皆吉之道也。王者能如九五之顯比。則亦王道得而王化行矣。陸氏振奇曰。三驅失禽。置失得於勿恤者。狀蕩平之王心。邑人不誠。泯知識於大順者。狀熙皞之王化。**義**本義解邑人不誠。謂不相警備。以求必得。似以爲求所失之前禽也。然語類只作有聞無聲之意。尤爲精切。蓋言王者田獵。而近郊之處。畧不驚擾耳。本義係朱子未脩改之書。故其後來講論。每有不同者。皆此類也。大抵爻意。是以田獵喻王者皞皞之氣象。前禽失而不追。邑人居而不誠。遠去者。若不知有王者之親。乃所以爲

親之至也。近附者若不知有王者之尊。乃所以爲尊之至也。顯比之世。凡有血氣。莫不尊親。而所謂大順大化。不見其迹者。又如此。

上六比之无首凶。



陰柔居上。无以比下。凶之道也。故爲无首之象。而其占則凶也。



六居上。比之終也。首。謂始

也。凡比之道。其始善則其終善矣。有其始而无其終者。或有矣。未有无其始而有終者也。故比之无首。至終則凶也。此據比終而言。然上六陰柔不中。處險之極。固非克終者也。始比不以道。隙於終者。天下多矣。王氏弼曰。无首。後也。處卦之終。是後夫也。爲時所棄。宜其凶也。○王氏申子曰。五以一陽居尊。四陰比之於下。故彖傳曰。下順從也。而上六孤立於外而不從。豈非後夫之象。



乾下
巽上

程傳

小畜序卦。比必有所畜。故受之以小畜。物相比附。則爲聚。聚畜也。又相親比。則志相畜。小畜所以坎比也。畜止也。止則聚矣。爲卦巽上乾下。乾在上之物。乃居巽下。夫畜止剛健。莫如巽順。爲巽所畜。故爲畜也。然巽陰也。其體柔順。惟能以巽順柔其剛健。非能力止之也。畜道之小者也。又四以一陰得位。爲五陽所說。得位得柔巽之道也。能畜羣陽之志。是以爲畜也。小畜。謂以小畜大。所畜聚者小。所畜之事小。以陰故也。彖傳以六四畜諸陽。爲成卦之義。不言二體。蓋舉其重者。

小畜。亨。密雲不雨。自我西郊。



巽亦三畫卦之名。一陰伏於二陽之下。故其德爲巽。爲入。其象爲風。爲木。小陰也。畜止之之義也。上

巽下乾以陰畜陽。又卦惟六四一陰。上下五陽皆爲所畜。故爲小畜。又以陰畜陽。能係而不能固。亦爲所畜者。小之象。內健外巽。二五皆陽。各居一卦之中。而用事有剛而能中。其志得行之象。故其占當得亨通。然畜未極而施未行。故有密雲不雨。自我西郊之象。蓋密雲陰物。西郊陰方。我者。文王自我也。文王演易於姜里。視岐周爲西方。正小畜之時也。筮

程傳

雲陰陽之氣。二氣交而和。則相畜固而成雨。陽

倡而陰和順也。故和若陰先陽倡。不順也。故不和。不和則不能成雨。雲之畜聚雖密。而不成雨者。自西郊故也。東北陽方。西南陰方。自陰倡。故不和。而不能成雨。以人觀之。雲氣之興。皆自四遠。故云郊。據西而言。故云自我。畜陽者四。胡氏瑗曰。陰陽交則雨。澤乃施。若陽氣畜之主也。上升而陰氣不能固蔽。則不雨。若陰氣雖能固蔽。而陽氣不交。亦當不雨。猶若釜甑之氣。以物覆之。則蒸而爲水也。自我西郊。是雲氣起於西郊之陰。

集說

位。必不能爲雨也。○程子語錄。或以小畜爲臣畜君。以
大畜爲君畜臣。曰。不必如此。大畜只是所畜者大。小畜
只是所畜者小。不必指定一件事。便是君畜臣。臣畜君。
皆是這道理。隨大小用。○張氏浚曰。臣之誠意雖通於
上。而君德未孚。若天氣未應。曰密雲不雨。西郊陰位。自
我西郊。言陽氣未應也。○朱子語類。問密雲不雨。自我
西郊。曰。凡雨者皆是陰氣盛。疑結得密。方濕潤下降爲
雨。今乾上進。一陰止。他不得。所以象中云尚往也。是指
乾欲上進之象。到上九則以卦之始終言。畜極則散。遂
爲旣雨旣處。陰德盛滿如此。所以有君子征凶之戒。○
丘氏富國曰。乾本在上之物。今在巽下。則爲柔所畜。故
曰小畜。但六四以一陰而畜止五陽。能係其志。而不能
固其志。此又畜道之小者也。夫物畜則止。止極則行。故
小畜亦有亨義。密雲陰氣也。自二至四互兌。屬西方。故
曰西郊。四以柔居柔。故有此象。凡雲自東而西。則雨。自
西而東。則不雨。陰先倡也。小畜以柔爲主。不能固陽而

止之。故雲雖密而不雨。○林氏希元曰：小畜有二義。一
是以小畜大。一是所畜者小。亦惟以小畜大。故所畜者
小。其歸一而已矣。問：天氣屬陽，地氣屬陰。今以陰畜陽，
反以天氣爲陰，地氣爲陽，何也？曰：以兩儀之分言，則位
乎下而氣上騰者爲陰，位乎上而氣下降者爲陽。自四
象之交言，則陰之騰上者又爲陽，陽之下降者又爲陰。
此蒙引之說也。可以發朱子之所未發。

圖此卦須明取象之意。則卦義自明。象言密雲不雨者，
地氣上騰而天氣未應，以其雲之來自西郊。陰倡而
陽未和，故也。蓋以上下之陰陽言之，則地氣陰也，天氣
陽也。以四方之陰陽言之，則西方陰也，東方陽也。陰感
而陽未應，乃卦所以爲小畜之義。象傳尚往，謂陰氣上
升，施未行，謂陰氣未能成雨而降也。以人事擬之，則是
臣子志存國家，未能得君父和合之象。諸家或以地氣
上升者爲陽，天氣下降者爲陰，故於象傳尚往亦屬陽。